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瑤華仙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服務處：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
112 巷 12 號 5 樓

電話：(02)2976-0296

傳真：(02)2976-0162

信箱：fufu266@yahoo.com.tw

聯絡人：張昭富秘書長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年玄(蕙)字第 19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基金會延續辦理「第七屆『書藝獎』～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」，邀請熱愛書法的同學參賽。比賽日期定於本(115)年 11 月 7 日(六)下午 01:00 至 05:30 假新北市三重國小舉行。敬請 援例協助將本活動訊息(簡章)，惠予轉知給學生。檢附『簡章』及『報名表』，並請鼓勵同學們踴躍報名參加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一、報名參賽學生，請於 10 月 20 日(二)前，將報名表逕寄至本會(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 112 巷 12 號 5 樓，瑤華仙主基金會收或傳真 02-29760162 亦可)。歡迎團報。本基金會收到報名表後會立即寄送『參賽邀請信函』，請參賽同學於比賽報到時出示該『參賽邀請信函』。(比賽報到時間為 11 月 7 日(六)下午 01:00 至 01:20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)。

二、本獎項預定分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低年級組等四組，每組錄取前三名、優良三名、佳作 20 名。錄取名額多，獎金高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『簡章』，併請協助宣導。

三、凡報名參加同學，憑『參賽邀請信函』於當日出席比賽，即可獲本基金會獎勵贈送 100 元等值超商禮物卡(商品卡)。

董事長 英海蕙

115.9.17 新東國小字第 5273 號

課研組

第七屆「書藝獎」全國國中小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壹、緣起

鑑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，人與人之間常用的文字溝通，往往透過手指尖的按鈕，即能迅速完成。因此，今人普遍忽略文字書寫之美，遑論對傳統書法藝術的重視。

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自108年起，結合有關推動書法教學與關心書法藝術發展的單位，共同策辦『書藝獎』計畫，係為鼓勵更多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書法學習，讓書藝能自幼獲得培育，期許透過書法學習，滋養心靈、陶冶心性，也藉此維繫優良的傳統書藝文化，落實書法藝術向下扎根，建立社會生活美學的效益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揚書法藝術，促進書法教學發展。
- 二、培養國中、小學生習學書法之興趣，同時透過多元學習，調適課業壓力，增益心靈成長。
- 三、讓書法藝術能自幼獲得培育，有助書法藝術之美向下扎根。

參、指導單位

新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文化局

肆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瑤華仙主慈善基金會、臺灣文聯臺灣書法家協會、翰墨學廬書畫學會、康軒文教集團、國際獅子會300A-2區仕貿獅子會、安和獅子會、松鶴獅子會、波麗士獅子會、三重國小

伍、協辦單位

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、道教總廟三清宮、雲水齋書道會、楊靜江書畫院、王威元議員服務處、三重玄聖殿、陳秀玉書法基金會

陸、參賽對象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學生、各書法教學單位之同齡學生，具學習書法之興趣者。

柒、活動內容

一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- (四) 國中組：指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。

二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取前3名、優良3名、佳作20名(中、高年級組視報到率，可調高贈獎名額5~10名；低年級組及國中組亦視報到率，可調降贈獎名額)，得獎者除贈送獎牌(限各組前3名)與獎狀外，並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資鼓勵。

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第1名(1名)：獎金36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- (二) 第2名(1名)：獎金26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- (三) 第3名(1名)：獎金16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、獎牌乙面。

(四) 優良(3名)：獎金8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(五) 佳作(20名)：獎金300元或等值禮券、獎狀乙紙。

(六) 未入選者，致送進步獎狀乙紙。

(七) 主辦單位贈送帶隊老師每隊(單位)限1人，需實際帶領3位以上學生參加比賽，並以竹、苗、宜以南之區域(含外島)，每人交通補助費300元。

(八) 凡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手續，並親自參加比賽之學生，均可領取交通補助費。北北基、桃地區補助100元；竹苗、宜地區補助200元；大台中地區(含南投、彰化、雲林)補助300元；花東、嘉義以南地區補助400元；外島地區憑機船票及學生證補助500元。

※ 本年獎金及遠程參加者交通補助費，均有提高，請踴躍報名參賽。

三、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參賽報名表請以掛號郵寄：

瑤華仙主基金會收，241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112巷12號5樓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凡參賽者應填妥本會提供之報名表，掛號郵寄，或傳真02-29760162。報名表如後列，請自行影印填寫；亦可自財團法人瑤華仙主基金會網站(<http://www.yachua.org.tw>)的下載專區中列印，或以電子信箱：fufu266@yahoo.com.tw 聯繫索取報名表。亦可來電索取，請撥02-29760296 張先生。

五、比賽程序暨評審辦法：

(1) 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7日(六)下午02:10~03:30。

(2) 比賽地點：三重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號)

(3) 參加比賽者請於115年11月7日下午01:00至01:20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及『參賽邀請信函』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並自備水、筆、墨、硯等書寫工具(含墊布)。

(4) 比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，時間80分鐘(下午02:10~03:30)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宣紙每人兩張，採用四開(約寬35公分×長70公分左右，28格)宣紙書寫。作品書寫以直式書寫，題目範圍如下列第(5)項公布內容。字體不拘，應落款署名，作品用紙非本會提供者，一律不予收件。比賽時間請關閉手機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取消比賽資格；完成收件後即責付評審委員評定，並現場公布成績。(頒獎典禮04:20於現場舉行)

(5) 本屆比賽題目公布如下，請各組參賽學生預先勤加練習，爭取優異成績。

(一) 國中組：

(1) 題西林壁 宋：蘇軾

橫看成嶺側成峰，遠近高低各不同。

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

(2) 墨梅 元：王冕

我家洗硯池頭樹，朵朵花開淡墨痕。

不要人誇顏色好，只留清氣滿乾坤。

(二) 國小高年級：

(1) 春 日 宋：朱熹

勝日尋芳泗水濱，無邊光景一時新。
等閒識得東風面，萬紫千紅總是春。

(2) 贈花卿 唐：杜甫

錦城絲管日紛紛，半入江風半入雲。
此曲只應天上有，人間難得幾回聞？

(三) 國小中年級：

(1) 楓橋夜泊 唐：張繼

月落烏啼霜滿天，江楓漁火對愁眠。
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夜半鐘聲到客船。

(2) 秋 夕 唐：杜牧

銀燭秋光冷畫屏，輕羅小扇撲流螢。
天階夜色涼如水，臥看牽牛織女星。

(四) 國小低年級：

(1) 鳥 唐：白居易

誰道群生性命微，一般骨肉一般皮。
勸君莫打枝頭鳥，子在巢中望母歸。

(2) 回鄉偶書 唐：賀知章

少小離家老大回，鄉音無改鬢毛衰。
兒童相見不相識，笑問客從何處來。

(6) 本會聘請 9 位書法老師擔任比賽評審。

(7) 本會於本(115)年 10 月 20 日完成收件後，即以限時寄出『參賽邀請信函』，請於比賽報到時出示通知函。

捌、作品展覽與處理

凡初選及決賽作品，無論入選、得獎與否，均不退件。得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具有刊登、展覽之權利。

玖、報名表：如附件

